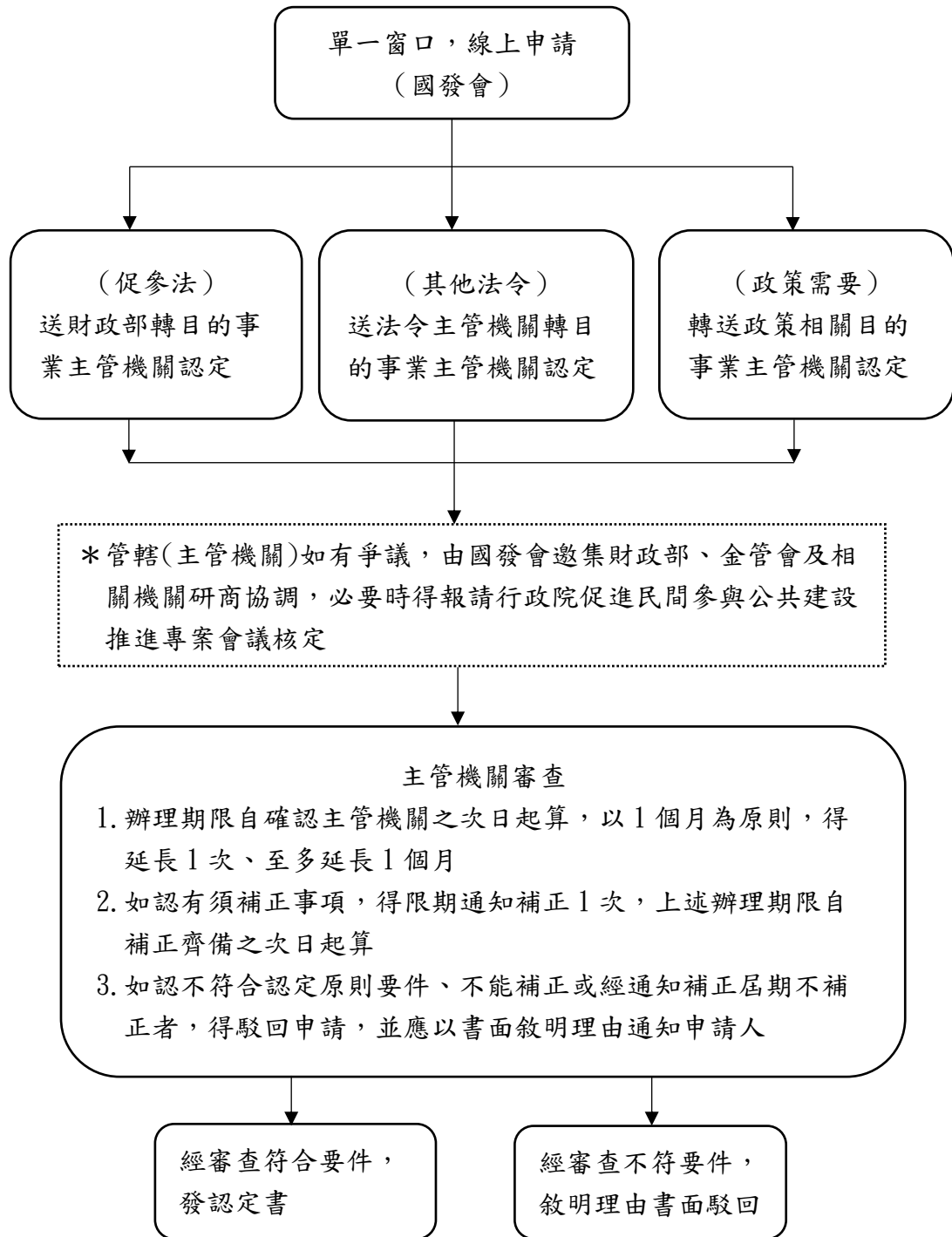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

- 一、基礎建設，指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可提升公眾生活品質、支持農工商生產基礎、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利益者，且不以直接供公眾使用為必要。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基礎建設：
 - (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法令之公共建設及服務。
 - (二)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政策需要，鼓勵民間興建之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
- 三、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之申請，經審查認符合前點規定者，得認定為基礎建設。前項機關得函釋或公告特定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之條件。
- 四、基礎建設之管轄如有爭議時，得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下設之法規調適小組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協調，必要時得報請專案會議核定。
- 五、民間機構興辦建設及服務，得檢具申請書、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會轉送第二點之機關審查(基礎建設申請認定機制、申請書及認定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至三)。

基礎建設申請認定機制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第2點)



基礎建設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有限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組織型態：_____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建設/服務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案投資人（即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書(包括：計畫背景、基地區位及面積、建設構想、推動規劃及效益等，並說明資金來源有無涉及陸資、僑外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基礎建設要件檢核及認定

檢核項目	申請人自評欄 (申請認定之建設及服務，是否符合基礎建設要件)		主管機關複評欄	
	是	否(請敘明原因)	是	否(請敘明原因)
符合認定原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促參法 ¹	(請敘明建設及服務所屬促參法及施行細則之條號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 ¹	(請敘明建設及服務所屬廣義民參法令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商港法、漁港法、電業法…之條號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政策需要 ²	(請具體說明申請案件符合主管機關政策需要及具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原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請簽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法規調適專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3775DAEF37D59C2&upn=C52BA5BE89EABC75

¹ 依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或其他法令之公共建設及服務，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基礎建設。爰請申請人具體列明建設及服務所歸屬之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法令之項目，並請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各該法令所列之建設及服務。

² 依認定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政策需要，鼓勵民間興建之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基礎建設。爰請主管機關認定申請案件是否屬於依政策有鼓勵民間興建需要之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

基礎建設認定書

申請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事項	
主管機關 認定結果	<p>上列申請人申請事項，經本部(會/署/局…)審核結果如下：</p> <p>本案_____（建設及服務名稱）， （如認定之基礎建設有多項，應分別列明）</p> <p>經核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要件，認定為基礎建設，理由如下：</p>
備註	<p>本認定書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就申請人提供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認定申請事項是否屬於認定原則所列之基礎建設。認定結果不及於建設及服務之實際規劃與執行內容，亦不代表政府機關已核准或將參與建設，請各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自負投資風險。</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認定機關：

(印信)